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01號

原告 賈榮清
訴訟代理人 何怡萱律師
被告 體驗經濟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莉
兼訴訟代理人 陳小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小康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、第三項關於「…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被告陳小康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